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 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意见

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简称本计划）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全部满足行权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，以及本计划预留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、退休、考核等原因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。该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事项；

2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公司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。该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